健全三级服务网络 助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

李静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,我国社会老龄化程度越来越高,一定要让老年人有一个幸福的晚年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目前印发《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》,提出要健全分级分类、普惠可及、覆盖城乡、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,首次明确提出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,并明确了分级建设的基本要求、分级服务的主要功能。《意见》对于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的系统部署,符合县(区)作为国家治理基本单元的定位要求,符合养老服务重在基层的规律特点,有利于推动城乡养老服务均等化,加强县域养老服务资源统筹,促进服务资源下沉,是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。

第一,县级层面建平台,切实整合信息,拓展服务功能。长期以来,养老服务领域平台不统一、信息碎片化等问题,一直困扰着基层工作人员。针对该痛点,《意见》指明了方向路径。一是明确要求依托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信息系统,建设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,这让基层养老数据管理与平台建设有了抓手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,要注重高位统筹,依托现有养老服务信息系统,建立养老服务信息统一平台,接入相关部门数据,推动信息共享。同时,在建立建实建强县级平台的基础上,逐步提升信息统筹层级,探索建立省级、区域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。二是要求县级平台拓展强化综合功能,统筹推动县域养老服务资源高效利用。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并非简

单的信息平台和数据库,应该是集数据汇集、资源链接、监督管理、为老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全链条、全流程、全方位、全域性综合平台。 此外,还可以基于准确而全面的数据建立对象清单、需求清单、资源清单、服务清单、问题清单、项目清单,依托平台实现县域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。

第二,乡镇(街道)层面强能力,理顺管理机制,增强辐射能力。 目前,全国多数县区农村敬老院的财政权、人事权主要归乡镇政府管 理, 县级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基础设施建设、大型工程修缮等经费保障, 久而久之形成了"出钱的不管事,管事的不出钱"的"治理尴尬"。 此次《意见》围绕该堵点对症下药,明确提出"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 动乡镇(街道)敬老院由县级民政部门直管",为破解敬老院管理机 制困局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依据。贯彻落实《意见》要求,还需注意 以下三个方面:一是理顺管理体制。实行"县级统筹",对全县乡镇 敬老院进行撤并整合,集中配置有效养老服务资源,统一规划建设镇 级中心敬老院,推进农村敬老院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转型。二是创新 运营模式。推进公建民营,引进专业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区域养老服务 中心,保持其公益属性,政府角色由"运动员"变为"裁判员",实 现政事分开和管办分离。三是扩大服务半径、拓宽服务范围、丰富服 务内容。在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的基础上,重点满足失能、失智、空巢、 独居等老年人入住需求,并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和日间照 料服务,实现从以政府兜底保障特困老年人为主向政府、市场、社会 共同发力为全体老年人服务转变。

第三,村(社区)层面布站点,发挥带动作用,推动融合发展。 一些村(社区)存在养老服务设施站点数量不够、分布不均、利用效 率不高等问题,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目前主要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、 休闲娱乐等服务, 其功能未能充分发挥。《意见》针对该难点精准施 策,从发挥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带动作用、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 施与互助性养老服务站点, 到综合利用公共服务设施, 都进行了系统 设计。在今后的工作中,一方面要做实做细做好嵌入式养老服务,发 挥村(社区)养老服务设施站点带动作用。充分利用嵌入式社区养老 服务"小、近、全、灵、精、专"的特征优势,实现由机构嵌入、人 员嵌入、专业嵌入、技术嵌入、服务嵌入、资源嵌入向功能嵌入转化。 另一方面要打通界限区隔,实现融合发展。既要打破居家社区机构界 限,打造链式服务,推动机构服务向居家和社区延伸;也要打破传统 业态界限,推广并完善"物业+养老"、"家政+养老"、"健康+养 老"、"文化+养老",探索"养老+"产业链与产品群,积极推进银 发经济发展,着力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。

此次印发的《意见》立意深远、措施精准,围绕构建县(区)综合服务、乡镇(街道)区域联动、村(社区)就近就便的服务支持体系作出统筹安排。顶层设计已然成型,下一步就需要紧紧抓住重要战略窗口期,不折不扣抓好《意见》贯彻实施,在县(区)范围内,建设以县级平台为龙头、乡镇(街道)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枢纽、村(社区)养老服务设施站点为节点,上下贯通、衔接互动、分工科学、系统协调的服务网络,推动养老服务资源科学配置、有序流动、广泛覆

盖和高效利用,推动各级养老服务设施连点成线、聚线成网、可感可及,推动养老服务从"有"向"优"提质升级。

(本文来源:《中国民政》杂志2025年1月下刊,作者系云南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)